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兵通信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下属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规范，符合监管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北方导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本事项中，苏立航、郑吉兵、浮德海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发行所需批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中兵通信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研发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独立董事（签字）：宋天德、王永生、阎恩良、毛亚斌



2017 年 4 月 26 日